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周、广东泰琪丰电子有限公司、成都艾佩斯电子有限公司与招侵害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

(2023)川知民终 416 号

二、关于周的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山特公司主张，周多次将与山特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申请注册为商标，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周辩称，山特公司该主张超出其一审诉讼请求范围。经核实，山特公司于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明确提出了该主张，周辩称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据本案查明事实，周先后申请注册了第 8059880 号“SKSATAK”、第 8510206 号“EDUNSTK”、第 8059881 号“VSASVNTEK”、第 22508373 号“VSASVNTEK”等商标，前述商标经山特公司申请，均被认定为无效。关于周多次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评述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与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的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优势等关系的市场主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经营者”。

本案中，周在与山特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上申请注册商标，并将商标许可泰琪丰公司等市场主体使用于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等产品上，周与山特公司之间存在竞争关系。据此，判断周的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应从以下两方面判断：其一，该行为是否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其二，山特公司是否因该行为受到了实际损害。

首先，周的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道德’。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

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时，可以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具体到个案，应当按照特定商业领域中市场参与者的伦理标准，从行为人的主观状态、行为方式、行为后果、主管部门认定等方面综合评判。

第一，据本案查明事实，周先后在与山特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上，将与山特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多枚不同标识申请注册为商标。尤其针对第 8059881 号“VSASVNTTEK”商标，山特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历经行政、司法程序，该商标最终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被宣告无效。而在此期间，周就“VSASVNTTEK”商标再次申请注册，并经核准获得第 22508373 号“VSASVNTTEK”商标。我国实行商标注册制度，除驰名商标外，市场主体通过商标注册取得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制度虽倡导市场主体在使用商标前取得商标注册，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同时规定，申请注册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在他人对注册商标提出异议，相应商标确权程序尚未完结的情况下，行为人通常应对该处理结果予以等待为宜，而非转而就异议标识重复申请注册商标。

第二，针对周先后注册的多枚商标，经山特公司申请，均被认定为无效，而其申请行为多次被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为知晓山特公司注册商标，且“有傍靠之嫌”，甚至在山特公司对第 22508373 号“VSASVNTTEK”商标申请无效的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周的行为“已经超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明显的复制、抄袭及摹仿他人先商标的故意，该类抢注行为不仅会导致相关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更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三，经过长期经营和广泛宣传，山特公司及其注册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周作为与山特公司同一地域的同类产品经营者，对此理应知晓并予以合理避让，而周却多次将与山特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注册在类似商品上，针对其注册的商标，周未能对商标设计创作来源作出合理解释。

第四，综上，周的被诉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

其次，山特公司是否因该行为受到实际损害。周的行为超出正常生产经营

需要，导致山特公司多次通过提起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诉讼及本案民事诉讼的方式，以维护其合法权益，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山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给山特公司造成实际损害。

综上分析，周多次将与山特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申请注册为商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损害了山特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